



##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第十次合作方大会/第一天：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 2019-2028 战略计划

### 简介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EAAF）北起俄罗斯远东地区和阿拉斯加，横跨东亚和东南亚地区，南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覆盖 22 个国家。该迁飞区是分属 250 多个种群、逾 5000 万只水鸟（其中包括 28 种全球性濒危鸟类）赖以生存的栖息地。在迁徙期间，水鸟依赖一系列资源丰富的栖息地休整觅食，积蓄充足的精力进行下一个阶段的飞行。在鸟类迁徙范围内进行国际合作，对于保护迁徙水鸟及其赖以生存的栖息地非常重要。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WSSD）上，日本、澳大利亚政府和湿地国际提议建立 II 类伙伴协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东亚、东南亚和澳大利西亚地区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鸟类栖息地。在亚太迁徙水鸟保护委员会、亚太迁徙水鸟保护战略及其雁鸭类、鹤类和鸕鹚鸟类行动计划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EAAFP）。从 1996 年开始，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对于保护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栖息地，开展国际合作、协调工作和各项活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

2004 年，来自二十一个政府、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韩国瑞山齐聚，讨论如何利用这个 II 类伙伴协定模式进行进一步的地区合作，共同保护迁徙水鸟。他们约定，该合作伙伴协定将促进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致力于实现千禧年发展目标。

2006 年末，九个国家政府、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IGO）和六个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在印度尼西亚茂物签署文件，建立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EAAFP），为该迁飞区内迁徙水鸟的保护进行协作。如今，该合作伙伴协定有 37 位成员，包括 18 个国家政府，8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10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一家企业伙伴成员。

### 致力于国际水鸟保护工作

伙伴协定认识到建立和推动迁徙水鸟迁飞区保护地网络及其相关的地方层面能力建设，可以确保生态系统持续发挥其服务功能，有效改善迁徙水鸟保护状况。伙伴协定同样意识到，建立迁飞区的方法对于加强迁徙水鸟保护是最为有效的途径。

伙伴协定致力于实施多项政府间协议和其他国际框架协议，包括《湿地公约》（拉姆萨尔）、《迁徙物种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决议 7.4 和 7.28）、UNDP 及 UNEP 项目优先级与指导、UNEP 水资源政策和在第三届水论坛上提出的水行动一揽子项目。在 9.7 号决议中，认为伙伴协定是在拉姆萨尔公约框架中的地区性行动，这是对本伙伴协定在迁飞区内重要性的重要认可。

### 保护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的战略行动

在过去 12 年中，本伙伴协定已通过两个实施方案（2007-2011 和 2012-2017）促进内部成员之间的合作。

EAAFP 意识到迁徙水鸟及其沿海和内陆栖息地仍然饱受人口快速增长和经济发展带来的压力，东亚和东南亚地区尤为如此，本 2019-2028 战略计划在之前工作的基础上，旨在进一步促进解决对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有影响的问题。

在本战略计划中，在保证维持迁徙水鸟数量所需的栖息地数量和质量的同时，伙伴协定同样意识到取得经济发展的有效成果对迁徙水鸟栖息地附近社区的重要性。



正如伙伴协定文件中所述，EAAFP 的宗旨和目标是：

- 宗旨--提供迁飞区框架文件，促进一系列相关方之间的对话、合作和协作，包括各级政府、保护地管理者、多边环境协议、技术机构、联合国机构、发展机构、工业和私营部门、研究院、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和当地人民，共同保护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以及
- 目标--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得到重视和保护，造福人类和生物多样性。

## EAAFP 2019–2028 战略计划的宗旨和目标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 2019–2028 战略计划的宗旨和目标与伙伴协定文件所述宗旨和目标一致。本战略计划反映之前两个实施计划（2007–2011 以及 2012–2018）中已经进行的工作，但旨在根据伙伴协定的目标，在未来十年中取得重要成果。

## EAAFP 2019 - 2028 战略计划的结构

伙伴协定文件中所述的五大目标是 EAAFP 2019 - 2028 战略计划的指南，为伙伴协定提供未来十年的战略发展方向。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文件中引述的五大目标为：

- 目标 1**--在亚太迁徙水鸟保护战略的保护网络基础上，沿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建立对迁徙水鸟保护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迁飞区保护地网络。
- 目标 2**--加强交流和教育，提高公众对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价值的认识。
- 目标 3**--加强迁飞区研究和监测活动，积累知识，推动水鸟及其栖息地的信息交流。
- 目标 4**--加强自然资源管理者、决策者和当地相关利益者的栖息地和水鸟管理能力建设。
- 目标 5**--制定迁飞区办法，改善迁徙水鸟保护状况，特别是针对优先物种和栖息地。

制定本计划是为指导伙伴成员、秘书处和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EAAFP）机构（管理委员会、财务小组委员会、技术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和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清晰的战略框架，保护及可持续管理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的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

伙伴协定的核心要素是发展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保护地网络，确保对一系列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栖息地进行认识和可持续性管理。这些湿地是迁徙水鸟赖以生存的地方，能让他们在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内完成生命周期。伙伴协定还支持进行一系列活动，促进对迁徙水鸟的认识并提高保护意识，同时在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进行可持续管理能力建设及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

本战略计划为实现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文件中所列的五大目标提供框架思路。在各目标下，界定宽泛的战略方向，为关键成果领域、其指标、验证方法和责任汇报实体的制定做好准备。

关键成果领域（KRA）为伙伴协定在 2019–2028 年间实现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的可持续成果提供指导。

## 评估与审查

伙伴成员向伙伴成员会议（MoP）提交的实施活动报告是评估战略计划实施进度的重要内容。需要在每次成员会议之前充分提交报告，以便秘书处编制伙伴协定工作概览。

如果需要，可以对本战略计划进行定期复查，以便反映关键成果领域（KRA）或指标层面的最新进展。但是，本战略计划旨在提供对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EAAFP）工作的长期指导，应在各个时期体现该长期指导的有效性。

本战略计划和伙伴报告促进战略计划中所述的关键成果领域的进展监督和汇报。伙伴成员可以在本战略计划的指导下，制定自己的实施计划。



此外，本战略计划还随附秘书处工作计划。秘书处工作计划将战略计划中所列的关键成果领域（KRA）与清晰可量化的活动联系起来，说明活动时间、预算和相关负责人。如果伙伴成员会议认为需要，可对秘书处工作计划进行定期修订，而战略计划继续提供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EAAFP）运作的长期指导。

报告模板将向每次 10 年期伙伴成员会议提供战略计划实施进展信息。

## 伙伴协定资源计划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EAAFP）2019-2028 战略计划旨在切实促进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EAAFP）的实施。只有伙伴协定在财务和人员能力方面采取合适的方法，才能保证伙伴协定的实施。为战略计划的实施动员所需资源是其当务之急。

伙伴协定资源计划将在 10 年的期限内，协助为战略计划内约定的活动、CEPA 行动计划及其他优先活动提供资金支持。该资源计划将优先对战略计划的资金需要进行支援，其发展是财务小组委员会的首要任务，秘书处也将为其提供支持。



## 2.0 EAAFP 2019 - 2028 战略计划的详细信息

伙伴协定目标 1--在亚太迁徙水鸟保护战略的保护网络基础上，沿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建立对迁徙水鸟保护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迁飞区保护地网络，终极目标是建立充足且高效的保护地网络，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伙伴成员在建设迁飞区保护地网络的数量和重要性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他们对迁飞区网络保护地进行管理，保持其对迁徙水鸟的国际重要性。在避免对具有国际意义的栖息地产生不利影响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对迁飞区网络保护地内、周边及其他具有国际意义的水鸟保护地栖息地采用国际标准（国际金融组织（IFC）或同等标准）。发展国家和保护地伙伴关系的工作仍在进行中。对迁飞区保护地网络进行推广，提高人们对具有国际意义的迁徙水鸟保护地的认识 and 了解。迁飞区保护地网络的建立惠及当地社区和保护地管理。

关键成果领域	指标	验证方法	报告实体
关键成果领域 1.1 为迁徙水鸟制定清晰全面的迁飞区保护地网络，包括那些当前不是受保护区域的鸟区。	指标 1.1.1 迁飞区保护地网络的范围已经扩展至新增至少 40 个具有国际战略意义的迁徙水鸟保护地，其中部分区域目前尚不是国家保护区。	伙伴成员报告，附件六，伙伴协定文件	所有伙伴成员
关键成果领域 1.2 发展国家及保护地伙伴关系，在国家及地方层面协调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的实施。	指标 1.2.1 制定及通过国家与保护地伙伴关系成立及运营指南。	指南。	秘书处，伙伴成员
	指标 1.2.2 至少 50% 的政府伙伴成员之间具有活跃的国家伙伴关系，至少 50% 的迁飞区网络保护地已经建立起保护地伙伴关系。	伙伴成员报告。	伙伴成员，秘书处。
关键成果领域 1.3 当地社区重视迁飞区网络区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指标 1.3.1 至少 50% 的迁飞区网络保护地具有现行管理计划，解决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的具体目标，且该计划得以充分执行。该管理计划由利益相关方参与，且由相关机构批准。	伙伴成员报告。	伙伴成员。
	指标 1.3.2 至少 50% 的迁飞区保护地将迁飞区保护地网络作为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的标志	伙伴成员报告，秘书处报告，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网站及通讯。	伙伴成员，秘书处
	指标 1.3.3 在迁飞区网络保护地及其他具有国际意义的水鸟栖息地内及相邻区域的所有伙伴成员执行并遵守国际发展标准（IFC 或同等）。	伙伴成员报告，特别工作组监测。	伙伴成员。
关键成果领域 1.4 适当时，对迁飞区网络保护地进行可持续利用，支持当地社区的民生。	指标 1.4.1 迁飞区网络保护地的当地社区依靠保护地的自然资源维持生计的，当地社区不得对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造成不利影响。	伙伴成员报告，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网站及通讯。	秘书处，伙伴成员。



关键成果领域 1.5 伙伴成员及当地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处理危及迁飞区网络保护地的活动。	指标 1.5.1 东亚-澳大利西亚伙伴协定及当地社区应对危及迁飞区网络保护地的活动的参与水平，反映在多方面参与方召开及参加的会议及活动数量上。	伙伴成员报告，相关工作组及特别工作组报告。	伙伴成员，相关工作组及特别工作组。
关键成果领域 1.6 东亚-澳大利西亚伙伴协定姊妹保护地项目范围扩展。	指标 1.6.1 在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下，至少建立了五个新的姊妹保护地伙伴关系。	伙伴成员及秘书处报告。	伙伴成员，秘书处。
关键成果领域 1.7 东亚-澳大利西亚伙伴协定的成员范围扩展，取得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的更大成果。	指标 1.7.1 成员数量增加	伙伴协定文件附件一	秘书处，管理委员会。

**伙伴协定目标 2**—加强交流、教育和参与，提高公众对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价值的认识（CEPA）。

伙伴成员认识到利益相关方参与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 CEPA 活动的重要性。伙伴成员制定计划并积极实施有效的交流、教育及意识推广活动，进行协作，保证对迁徙水鸟的有效保护及其栖息地的可持续管理。将通过为当地社区对湿地管理提供长期支持来实现这一目标。伙伴成员制定迁飞区知识网络来分享信息、技能和知识，包括通过其 CEPA 活动分享传统环境保护的良好实践方法等知识。

关键成果领域	指标	验证方法	报告实体
关键成果领域 2.1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 CEPA 行动计划（2019-2024）元素实现。	指标 2.1 对 CEPA 行动计划进行必要的监督、审核和更新，并向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进行汇报。	伙伴成员报告，工作组、特别工作组及秘书处报告。	伙伴成员报告，工作组、特别工作组及秘书处报告。

**伙伴协定目标 3**—加强迁飞区研究和监测活动，积累知识，推动水鸟及其栖息地的信息交流。

伙伴成员、工作组和特别工作组已制定有效的项目及合作机制，促进有关气候变化影响及对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的可持续使用方面的知识交流。进行相关研究项目，为迁徙水鸟保护及可持续管理工作（尤其是惠及当地民生的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有价值的支持。这些研究利用通过调研活动及案例研究获得的传统及当地知识及信息，研究成果进行共享，用于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意义的栖息地列表将定期更新，用于保护管理。有关水鸟数量趋势和分布的数据将由伙伴协定进行维护。使用监测，包括对全民科学的利用，作为一种促进研究和支持决策的工具，用于发现及纠正造成迁徙水鸟数量减少的原因，促进栖息地保护。



关键成果领域	指标	验证方法	报告实体
关键成果领域 3.1 建立用于评估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状态的国家监测系统，并进行持续维护和改善。	指标 3.1.1 制定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监测的标准化方法，并在国家合作监测项目中进行使用。	伙伴成员报告，特别工作组监测报告。	伙伴成员，监测特别工作组。
	指标 3.1.2 所有国家伙伴成员都有国家合作监测项目。	伙伴成员报告	伙伴成员，监测特别工作组。
关键成果领域 3.2 对水鸟数量保护状态进行评估及更新，为行动计划设定及调整优先级。	指标 3.2.1 向伙伴成员提供有关水鸟数量估计、趋势和分布的数据。	伙伴成员报告，保护状态评估。	伙伴成员，湿地国际，技术小组委员会，相关工作组。
	指标 3.2.2 对水鸟数量估计进行两次更新并发布。	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网站及通讯。	湿地国际，技术小组委员会，秘书处。
关键成果领域 3.3 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意义的栖息地更新列表，用于保护工作管理和优化。	指标 3.3.1 由伙伴协定保存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意义的栖息地更新列表，用于保护工作管理和优化。	伙伴成员报告，相关工作组报告，东亚-澳大利西亚伙伴协定网站及通讯。	伙伴成员，技术小组委员会，相关工作组，秘书处。
关键成果领域 3.4 对气候变化对水鸟及其栖息地的预期影响有更深刻的理解，促进栖息地管理及行动规划。	指标 3.4.1 增加对危害水鸟及其栖息地因素的认识，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将相关知识进行共享，可能时采取适当的行动。	伙伴成员报告，研究机构报告，相关工作组及特别工作组报告，东亚-澳大利西亚伙伴协定网站及通讯。	伙伴成员，技术小组委员会，相关工作组及特别工作组，秘书处。
关键成果领域 3.5 成立合作研究项目，为保护及可持续管理工作，尤其是惠及当地民生的可持续资源利用，提供有效支持。	指标 3.5.1 促进保护的研究项目及可持续管理成果增加。	伙伴成员报告，研究机构报告，工作组报告，东亚-澳大利西亚伙伴协定网站及通讯。	伙伴成员，技术小组委员会，相关工作组及特别工作组，秘书处。
	指标 3.5.2 将所产生的知识应用到至少50% 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意义的区域。		
关键成果领域 3.6 制定及发布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项目的最佳实践指南，其中包括传统知识。	指标 3.6.1 在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网站上提供最佳实践指南。	伙伴成员报告，工作组报告，东亚-澳大利西亚伙伴协定网站及通讯。	秘书处，伙伴成员，技术小组委员会，相关工作组及特别工作组。



**伙伴协定目标 4**—加强自然资源管理者、决策者和当地相关利益者的栖息地和水鸟管理能力建设。

在迁飞区内提高技能是当务之急。伙伴成员及秘书处已为鸟区管理者、资源管理者、决策者和当地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工具和协助。对迁徙水鸟保护、湿地管理问题、鸟区可持续管理和当地民生问题的深刻理解是有效技能升的组成部分。伙伴成员分享有效和创新性技能积累经验与工具。

关键成果领域	指标	验证方法	报告实体
关键成果领域 4.1 东亚-澳大利西亚伙伴协定促进可用培训工具的使用，并协助解决迁飞区网络保护地面临的挑战。	指标 4.1.1 所有伙伴成员和秘书处具备能力建设的机制，促进知识、工具和经验的共享。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 <b>联络人</b> 手册，秘书处报告。	秘书处。
	指标 4.1.2 伙伴成员及秘书处在项目提案中包括能力建设评估。	伙伴成员报告，秘书处报告。	伙伴成员，秘书处
	指标 4.1.3 至少有 50% 的迁飞区网络保护地管理者支持并适用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对于迁飞区保护地管理的在线技术培训手册。	伙伴成员报告，秘书处报告。	伙伴成员，秘书处
关键成果领域 4.2 伙伴成员联络人及迁飞区网络保护地管理者实现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目标的能力获得提升。	指标 4.2.1 编制及发布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 <b>联络人</b> 实施手册，为伙伴协定实施及意识推广提供一系列资源材料。	伙伴成员报告，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通讯，培训报告，秘书处报告。	伙伴成员，秘书处。
	指标 4.2.2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伙伴成员 <b>联络人</b> （包括迁飞区网络保护地管理者）会议。	伙伴成员报告，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通讯，培训报告，秘书处报告。	伙伴成员，秘书处。
	指标 4.2.3 所有伙伴成员 <b>联络人</b> 在各伙伴成员会议之前提交了伙伴成员报告。	伙伴成员报告，秘书处报告。	伙伴成员，秘书处。
关键成果领域 4.3 参与影响迁徙水鸟的运营合作，为水鸟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实现更好的成果。	指标 4.3.1 在越来越多具有国际意义的保护地和项目中，企业对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作出积极贡献。	伙伴成员报告，秘书处报告。	伙伴成员，秘书处。



**伙伴协定目标 5—制定迁飞区办法，改善迁徙水鸟保护状况，特别是针对优先物种和栖息地。**

濒危迁徙水鸟受到保护，数量增加。迁徙水鸟栖息地面临的危险因素减少。向迁飞区伙伴协定汇报这些工作的相关信息。伙伴成员积极合作，寻求可衡量的行动，在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内保护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伙伴成员利用相关的多边区域性和双边协议以及其他区域性机制，将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的主流保护工作纳入国家政策工具，包括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伙伴协定致力于与其他迁飞区组织进行合作及信息共享。

关键成果领域	指标	验证方法	报告实体
关键成果领域 5.1 伙伴成员积极进行合作，在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内开发跨国界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的方法。	指标 5.1.1 至少 50% 的伙伴成员为迁徙水鸟，尤其是濒危迁徙水鸟，进行跨国界合作。	伙伴成员报告，相关工作组和特别工作组报告，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网站及通讯。	伙伴成员，相关工作组及特别工作组，技术小组委员会，秘书处。
关键成果领域 5.2 濒危迁徙水鸟受到保护，数量保持稳定或增加。	指标 5.2.1 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鸟盟与湿地国际的领导下，本伙伴协定更新并保留濒危迁徙水鸟种类名录，鼓励政府伙伴成员进行国家立法，保护这些濒危鸟种。	伙伴成员报告，相关工作组和特别工作组报告，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保护状态评估，水鸟数量估计和 IUCN 红色名录。	伙伴成员，技术小组委员会，相关工作组及特别工作组。
	指标 5.2.2 为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内的濒危迁徙水鸟物种制定并实施单项物种行动计划。	伙伴成员报告，相关特别工作组报告。	伙伴成员，相关特别工作组。
	指标 5.2.3 濒危迁徙水鸟的数量稳定或有所增长。	伙伴成员报告，相关工作组和特别工作组报告，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保护状态评估，水鸟数量估计和 IUCN 红色名录。	伙伴成员，技术小组委员会，相关工作组及特别工作组。
关键成果领域 5.3 为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内的优先地理区域制定并实施区域行动计划。	指标 5.3.1 为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内具有共同关键危险的地理区域制定并实施区域行动计划。	相关特别工作组报告。	伙伴成员，相关特别工作组。
关键成果领域 5.4 制定并实施减少及尽可能消除非法捕猎及交易迁徙水鸟行为的措施。	指标 5.4.1 所有政府伙伴具备减少及尽可能消除非法捕猎及交易迁徙水鸟行为的机制。	伙伴成员报告，非法捕猎及交易迁徙水鸟特别工作组报告，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网站及通讯。	非法捕猎及交易迁徙水鸟特别工作组，伙伴成员，秘书处。
关键成果领域 5.5 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的保护被纳入国家立法和/或政策工具，包括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	指标 5.5.1 所有政府伙伴成员具有相关国家立法和/或政策工具，包括针对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的规定。	伙伴成员报告。	政府伙伴成员。
关键成果领域 5.6 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的保护被纳入相关多边和双边协议和其他区域机制。	指标 5.6.1 相关环境协议将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视为保护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的有效区域性框架。	相关 MEA 和 BA 采取的决定。	秘书处，伙伴成员。